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TRUNG HIEU (越南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8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TRUNG HIEU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
出境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TRUNG HIEU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及
社會秩序戕害甚鉅，竟恣意持有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
誠屬不該；惟考量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多寡、暨其自述之智識
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無業（見毒偵卷第15頁），及坦承犯
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
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

境，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。經查：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原為旭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仲介來臺之合法移工，惟其合法居留效期已於民國110年6月14日屆至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75頁）。被告既已無合法居留於我國之事由，而其在我國境內為本案持有毒品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是本院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不宜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五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考（見毒偵卷第97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；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，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奕冷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重量	驗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	驗前總毛重0.6329公克， 因鑑驗取用0.4387公克	1.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8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810號

被 告 NGUYEN TRUNG HIEU （越南籍）

男 27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11月11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TRUNG HIEU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29日19時45分許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淨重0.4411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NGUYEN TRUNG HIEU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而該扣押物品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，
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TRUNG HIEU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之罪嫌。至扣
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（淨重0.4411公克），
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
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檢 察 官 許炳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參考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0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